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翊

被　　告　博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受通知人　楊來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,03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1,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移轉命令取得第三人楊來成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據而行使債權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訴訟之結果於楊

來成顯具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將本件訴訟通知楊來成，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仍未經其聲明參加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748元本息，嗣變更為24萬3,574元本息，其減縮聲明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楊來成因積欠原告72萬元本票票款，及自民國10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3年度司票字第12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嗣經執行後尚餘本金68萬2,072元，及自102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原告再對楊來成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於108年9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8620號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禁止楊來成收取薪資債權，且被告亦不得清償，復於108年10月28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8620號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楊來成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（超過1萬9,896元）部分，自108年9月起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前開薪資債權已移轉於原告。

㈡楊來成109年每月薪資5萬元，108、110年度則以最低基本工資2萬3,100元、2萬4,000元計算，並扣除108、110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6,580元、1萬7,668元之1.2倍後，原告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可取得之薪資債權為24萬3,574元，被告即應如數給付本息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

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3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1713號債權憑證、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基本工資表、各縣市最低生活費對照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、149至15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862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原告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」、「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，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：一、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」、「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㈢茲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已核發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，在原告債權本金68萬6,072元，及自102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08年9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起，楊來成每月得支領之薪資之3分之1即移轉予原告，則楊來成對被告於108年9月25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之薪資債權24萬1,0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即依法移轉予原告，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主張尚得請求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之薪資，惟該時系爭扣押命令尚未送達被告而不生扣押效力，即非系爭移轉命令所命移轉範圍，是原告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就前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24萬1,031元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4日起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4萬1,0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期間 （民國）	楊來成每月薪資 （新臺幣）	依移轉命令移轉予原告之金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08年9月25日至108年12月31日	2萬3,100元	㈠每月移轉金額： 2萬3,100－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6580元×1.2＝3,204元 ㈡當年度移轉金額： 3,204×（6/30＋3）＝1萬0,253元
2	109年全年	5萬元	5萬×1/3×12月＝20萬元
3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	2萬4,000元	㈠每月移轉金額： 2萬4,000－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7,668×1.2＝2,798元 ㈡當年度移轉金額： 2,798×11＝3萬0,778元
移轉總額			24萬1,031元